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賢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賢德於民國111年4月7日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劉厝路2之68號旁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逕行左轉，適告訴人陳柏錚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劉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該處，被告不慎撞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腳第二、三、四指蹠骨骨折、胸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5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

01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11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12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沈怡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